

南區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諮詢會議紀錄
(含『110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』審查)

- ◎時間：110年1月20日(三) 10:30--14:00
◎地點：農農聚場園區會議室(柳營區旭山里新吉庄6-6號)
◎主持人：林召集人麗娟 紀錄：林慧姿
◎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討論議案

案由一：審查110年四區大專校院跨校性學務議題補助計畫申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9.11.18 臺教學(二)字第 1090163965 號函辦理(略)。
- 二、至收件期限 1/8(五)止(以郵戳為憑)共收到等 12 所學校提報計畫及經費預算表。其中，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提報之計畫內容不符規定，經通知修改後，於 1/13 Mail 回信告知取消今年送件申請。
- 三、另「學生申訴」主題未有學校提報送件，於 1/12 再次徵件，迄 1/15 截止，計 1 校提報申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評審方式：
 - (一) 利益迴避原則：依據評審委員迴避服務學校之評分原則，故將委員依申請計畫主題分成兩組進行評審。
 - (二) 推選王揚智委員擔任監票人員。
 - (三) 由評審委員詳閱審查各校提報申辦資料與以評核分數，並依教育部函示規範每一主題至少一案，故以主題類別排序名次。依上述原則，評定薦送教育部 110 年南區大專校院跨校性學務議題補助計畫案。
 - (四) 評審委員針對各校提報計畫書內容提供建議或修正意見。
- 二、經過評審委員評選審核通過：

類別	排序	學校
社團經營與發展 2 案+備取 1 案	1	樹德科技大學
	2	崑山科技大學
	備取 1	輔英科技大學
導師制度與教師輔導管教 2 案	1	南臺科技大學
	2	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人權教育/法治教育 2 案	1	遠東科技大學
	2	嘉南藥理大學
品德教育/生命教育	1	國立成功大學

2 案+備取 1 案	2	國立臺東大學
	備取 2	大同技術學院
學務與輔導創新 1 案	1	國立屏東大學
學生申訴 1 案	1	正修科技大學

以上共 12 校計畫書(如附件一)，提報薦送教育部「11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」。

案由二：110年度南區學務中心活動預定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10 年南區學務中心預定活動時程表簡述列表如下：

1/20	3 月 (五)	3/10-3/11	5-6 月	6-7 月	8 月 中下旬	9-10 月	10-11 月	11-12 月
南區 委員 I 王揚智顧問 協辦	南區 標竿 I 與中區 合辦	四區 委員	友善校園 獎聯席審 查會議	品德教育 特色學校 初審遴薦 會議	全國 學務長 會議	南區 標竿 II	南區 委員 II	南區 學務 長 II
	(南區) 長榮	北二區 慈濟科大	高師大	成大	逢甲 (中區)	(南區)	成大	成大

決議：照案通過如附件二。

案由三：110 年度南區學務中心顧問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/12/1 南區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諮詢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於 109/12/11Mail 發送調查擔任南區學務中心顧問之意願徵詢。
- 三、迄 109/12/21 統計回覆情形如下：

NO	校名/服務單位	姓名	職稱	聘任年月	回覆
1	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	劉 維群	主任委員	99.8	同意
2	國立金門大學(借調金門縣政府社會處)	董 燦	處長	102.1	同意
3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	林 啟禎	特聘教授	104.5	同意
4	國立中正大學	劉 淑燕	教授	104.5	同意
5	國立嘉義大學	劉 玉雯	教授	105.5	同意
6	國立高雄大學(109.11 榮任校長)	陳 月端	校長	105.11	同意
7	國立高雄科技大學	朱 國光	教授	105.11	同意
8	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所	董 旭英	所長	106.8	同意
9	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	羅 怡卿	副院長	107.8	懇辭
10	南臺科技大學(借調台南市政府)	王 揚智	副秘書長	108.2	同意
11	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	洪 敬富	教授	109.08	同意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由南區學務中心發送聘函。
- 二、國立中正大學鄭瑞隆學務長即將於 2/1 卸任，依「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顧問聘任要點」於卸任時即聘為顧問，請南區學務中心平半遴聘作業。

貳、青年創意及地方創生產業及文化參訪—農農聚場

(略，詳如活動照片)

參、臨時動議 (無)

肆、餐敘與經驗交流分享 (略)

伍、散會

附件2

110 年度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活動預定計畫表

◎承辦學校：國立成功大學

項次	活動項目	活動內容	參加對象	時間	備註
一	南區工作小組委員諮詢會議(審查會) 【已完成】	1.審查 110 年四區大專校院跨校性學務議題補助計畫申請案。 2.109 年度南區學務中心各項活動成果之檢討與建議。 3.110 年度南區學務中心工作計畫與實施方式之討論與研訂，並提供建議。 4.協助教育部宣導學務工作相關事宜。	工作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約 16 人。	1/20 (三)	會議地點：農農聚場園區會議室
二	南區工作小組委員諮詢會議	1.110 年度已完成之南區學務中心各項活動成果之檢討與建議。 2.111 年度南區學務中心工作計畫之討論與建議。 3.區內(全國)近期學務工作相關議題討論與交換意見。 4.資源整合意見交換。 5.協助教育部宣導學務工作相關事宜。	工作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約 16 人。	9-12 月	會議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(暫定)。
三	教育部各項審查(調查)會議	1.審查(調查)： (1) 辦理 110 年度友善校園獎遴選初評會議。【約 5-6 月；高師大(南區輔諮中心)】 (2) 辦理 110 年度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初審會議。【約 6-7 月；成大】 (3) 研究發展工作--提出區內學務工作特色亮點及未來策進建議。 (4) 彙整 110 年度「學生事務長研討會」、「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」及「學生生活輔導工作研討會」課程規劃調查。 (5) 110 學年度續/卸任學生事務長(主任)、課外活動組及生活輔導組組長名單調查。 (6) 彙整年度區內「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評估結果」。 (7) 協助調查 110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主管人員名錄」。 2.將以上初評審查(調查)結果函報教育部。	工作小組委員或專家學者及本學務中心工作人員每次約 16 人。(2 次)	1-11 月	會議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(暫定)。

110 年度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活動預定計畫表(續)

◎承辦學校：國立成功大學

項次	活動項目	活動內容	參加對象	時間	備註
四	南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暨研討會 主題：建立友善、關懷及安全校園研討會(暫定)	研討會進行方式： 1.增能性專題演講、實務分享座談與Q&A。 2.學務特色主題專題演講。 3.綜合座談與經驗成果分享。 4.學務議題特色觀摩參訪等方式進行。 5.表揚年度績優傑出與優秀人員獎項。 6.辦理區內工作小組委員之推舉或選舉。	1.教育部業務相關人員。 2.南區大專校院(含分校56所)學務長及業務相關人員。 3.學輔績優傑出與優秀學務人員。 共約130人。	11-12月	會議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(暫定)。
五	南區學務工作標竿學習觀摩與參訪研討會	研討會進行方式： 1.擬定觀摩與參訪主題，以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，強化專業知能。 2.學務工作特色觀摩與參訪。 3.實務經驗及成果分享以Q&A方式進行。	1.教育部業務相關人員。 2.南區大專校院(含分校56所)學務長及業務相關人員約70人(每次)。	上半年：與中區學務中心交流合辦，預定3月份辦理。 下半年：規劃中。	觀摩參訪地點： 上半年：長榮大學 下半年：南區成員學校。

※年度活動辦理需融入年度政策重點：校園安全、自我傷害防治或學務相關議題：校園安全、自我傷害防治(含教師主動關懷學生、設置學生求助管道、自殺/自傷事件處理演練、守門人培訓、建構安全的校園空間等)、精神疾病學生處理、性別平等教育(含校園安全規劃、性別友善空間、迎新活動之性別事件防治宣導、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)、情感教育、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與受保護學生就學安全計畫、宿舍管理、人權教育(含轉型正義)、法治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、學生社團落實社會責任(USR)、學生活動風險管理(活動意外、保險規劃)、強化導師功能(含班級經營)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、學生交通事故處理、反毒、反霸凌、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合理調整、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或新興學務議題等主題。